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常韡馨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常韡馨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常韡馨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亦有明定。次按數罪併罰，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，定其應執行刑，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，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雖曾經定其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附表所示判決在卷供參。再受刑人所犯如

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，雖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1729號判決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本院自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，惟仍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類型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情節及行為次數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原則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並考量受刑人經本院詢問對於本件聲請之意見後，並未具狀表示意見等節，裁定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官 林靖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許翠燕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附表：

編號	1	2	3
罪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告刑	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
犯罪日期	111年11月18日晚間某時	112年1月28日19時15分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	112年4月10日17時50分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臺北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683號	臺北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1369、1456號	臺北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1369、1456號
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北地院	臺北地院	臺北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1125號	112年度簡字第1729號	112年度簡字第1729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4月28日	112年9月5日	112年9月5日
確定判決	法 院	臺北地院	臺北地院	臺北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1125號	112年度簡字第1729號	112年度簡字第1729號
	確 定 日 期	112年6月9日	113年1月12日	113年1月12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案件		是	是	是
備 註		臺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405號 (已執畢)	臺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7755號	臺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7755號
			編號2至3所示之罪，業據臺北地院以112年度簡字第1729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。	